

# 一、合同协议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S309 宾阳勒马至里民段路面改造工程№2 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辽宁长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 2 标段由 K9+062 至 K24+124，长约 15.062km，公路等级为 二级，设计速度为 60/80km/h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有 立交/处；特大桥/座，计长/m；大中桥/座，计长/m；隧道/座，计长/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仟陆佰柒拾肆万零捌佰壹拾柒元肆角贰分（小写）：¥16740817.42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孙默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刘爽。

承包人项目副经理：陈来顺。承包人项目副总工：李征。专职安全员：丛龙野

5.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优

